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補充公告 有關新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四海與香港四海就香港四海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之新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擬向股東及公眾就新服務協議提供額外資料。

#### 年度上限基準

服務協議與新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範圍大致相同。舊服務協議與新服務協議之間年度上限之差異乃由於就四海支付香港四海之機票票價進行會計處理所致。

根據舊服務協議，四海按客戶要求向香港四海購買機票，並賺取向客戶收取的代理費與向香港四海支付的代理費之間的差額。四海並無承擔任何實質機票庫存風險。四海被視為機票票務安排之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機票銷售及相關成本。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新服務協議，四海已承諾於整個服務年期內每三個月向香港四海購買最少機票。由於四海須就有關新服務協議項下之最少機票採購量承擔風險，故就會計目的而言，四海被視作主事人及四海銷售機票之購買價將按毛額確認為收入，而支付香港四海之相應機票成本將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

如上文所述，新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與舊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相同，年度上限之增幅僅因計算年度上限時計及機票採購成本所致。

除可導致上述不同會計處理之最少機票採購量外，新服務協議為舊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安排之延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舊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機票銷售及相關成本按淨額確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四海就機票銷售支付之購買價將按毛額確認為收入，支付香港四海之相應機票成本將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

新服務協議及舊服務協議項下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相近。誠如該通函及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a)固定月費100,000港元及(b)應付票務及代理費，乃按預期向香港四海購買銷售機票之估計採購總額及於有關期間按總額基準之6%年增長率，以及相當於採購總額1.5%之代理費而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增幅如上文所述。四海根據新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應付之總金額（即機票採購成本總額加代理費）不會超過根據舊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應付之總金額，因為有關差額乃由於就採購成本進行會計處理所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香港四海將按成本供應機票，而代理費將由訂約各方不時按公平及誠信基準並參照信貸條款（如有）釐定，惟香港四海接受採購訂單所構成之合約之有關購買價及其他相關條款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香港四海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如有）供應同類機票之適用條款相若。

四海向香港四海支付之過往金額如下：

年度	代理費	管理費	總額
二零一四年	1,657,000港元	390,000港元	2,04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5,153,000港元	1,200,000港元	6,35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3,198,000港元	900,000港元	4,098,000港元

於任何時間，概無超逾舊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且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新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內部控制程序

四海透過多個獨立機票線上搜尋引擎定期進行線上機票票價搜索，然後不時將票價搜索結果比對新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及條款，並加以評估。四海將就供應商批准及作出最終決定，並確保新服務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此外，由於香港四海並非四海之唯一機票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其將能確保新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控制可確保新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因為四海可隨時取得市場價格資料以作評估，且倘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優於香港四海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則四海可全權酌情決定委聘其他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